**吉林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汇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辖省内12个中级法院，80个基层法院，其中全省从事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人员164人，专职人员132人，兼职人员32人，专业法医人员15人。吉林高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现归属于高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其他下辖中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由各中院相关司法技术辅助部门或技术处负责。

二、工作经验汇报

**（一）建立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完善鉴定机构信息管理与使用。**2015年11月，吉林高院建立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为全省三级法院统一提供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的使用平台。经过一年多的试运行，2017年3月31日，吉林高院正式发文明确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在吉林省法院范围内正式启用。平台涵盖法医、物证、声像资料、产品质量、工程造价、资产评估等14个专业类别的鉴定机构共计524家，且全部机构按照全省统一标准经中院初审和高院终审两轮环节最终录入，保证机构申报审核过程公开透明。平台的启用不仅统一了全省法院对鉴定机构的使用标准，同时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了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信息搜集与管理，方便法院和当事人及时、准确了解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最新信息，缩短委托流程，提升对外委托工作质量效率。

**（二）制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工作的实施细则》，切实保证刑罚有效实施。**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和全国人大的要求，根据最高院下发的文件精神，2016年5月，吉林高院印发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工作的实施细则》，明确了人民法院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规范，为全省暂予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具体实施起到了指导作用。

**（三）加强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管理，规范细化对外委托流程。**为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缩短对外委托流程，细化委托程序规范，在原2013年制定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程序通则》基础上，结合现时期全省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实际情况和平台启用后使用管理上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吉林高院起草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暂行规定》，该规定对委托环节的具体程序进行细化和明确，对平台机构的管理和使用标准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管理，提升了司法鉴定工作的鉴定质量和效率。

**（四）启用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内网办案系统，进一步促进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流程信息公开。**为促进司法信息化管理，吉林高院为全省法院统一购买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内网办案操作系统，现该系统已在全省投入使用。系统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从收案、审查、立案、委托选择机构至鉴定意见反馈回合议庭的全部环节进行数据化体现，真正实现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流程公开，使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全程透明，全程留痕，同时便于审判、执行部门与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工作流转过程的有效衔接。

**（五）利用审判管理模式清理因鉴定原因导致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助推审判质效不断提升。**2017年5月，为清理吉林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吉林高院对全省长期未结积案数量及原因进行集中统计，发现其中有大量的案件未结原因出在委托鉴定环节。鉴于吉林高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归属于审判管理办公室的特定管理优势， 2017年6月至8月，吉林高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连续两次对因鉴定原因导致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所在法院进行直接督导，详细调查了解因鉴定原因导致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现状及实际未结原因，同时针对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研究采取针对性解决办法，以求切实解决制约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质效提升的相关问题。通过两次全省大规模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吉林省因鉴定原因导致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由2000余件减少至546件，并通过总结发现制约全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质效提升的两项关键性原因，即：1、审判、执行部门与司法技术部门个别环节职责分工不明确，导致委托时间延长，如：督促当事人缴费、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初稿争议进行质证的职责分工不明等；2、鉴定立案审查环节没有细化规范，导致不符合收案条件的案件大量进入委托环节或在补充材料环节反复等。

**（六）专业培训与调研座谈相结合，切实提高全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由于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涵盖专业类别较多，行业标准纷繁复杂，因此提升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至关重要。吉林高院一年来连续两次举办全省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既包括宏观的规范性文件解读，又包括细化的各鉴定行业标准学习，同时多次在全省中基层法院召开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座谈会，切实有效地提升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解决了大量司法技术辅助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同时，为方便全省司法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经验交流，吉林高院统一建立了包括微信、网易等在内的联络信息群和办公邮箱，为各地法院相互探讨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了平台，促进各地法院优势互补，相互学习。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8月18日